

证券代码：870371

证券简称：鑫梓润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深圳市鑫梓润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珊

#####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深圳市鑫梓润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拟变更为“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具体名称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业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

第一条：

修订前，为“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鑫梓润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制订本章程。”

拟修订为“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制订本章程。”

第三条：

修订前，为“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深圳市鑫梓润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拟修订为“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市鑫梓润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继续聘请北京中正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鑫梓润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鑫梓润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0 日